

山东为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立法

◆为疫情防控“火线”提供法律“弹药” ◆系全国首部省级层面专门地方性法规

政策解读

□记者 赵君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6日讯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决不能掉以轻心的关键时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今天审议通过《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立法的形式防范可能由医疗废物产生的次生灾害。据了解,这是全国第一部省级层面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专门地方性法规。

“医疗废物的管理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是防止疫情传播的重要环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我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方面显现出一些问题,尤其是疫情期间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何从严管控等,都需要立法予以规范。

为此,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2月下旬启动立法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对医疗废物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梳理,对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各环节面临的挑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向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在今天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

《办法》围绕医疗废物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进行规范,构建起全链条规范体系。例如,对转运环节规定“运送医疗废物必须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遵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办法》专门对传染病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作出特别规定,为正在进行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火线”提供法律“弹药”。例如,《办法》加严了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活动的技术规范要求,对疫情期间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此次主动作为,迅速出击,根据地方立法权限,针对疫情防控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层面专门地方性法规,体现了担当精神、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尤陈俊评价说。



《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摘选

传染病疫情期间定点收集的个人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按照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传染病疫情期间,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场所,应当远离居住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公安司法监管场所、商场、宾馆、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保持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在医疗废物运抵规定处置场所十二小时内采取焚烧等方式处理,并确保处置效果。

资料:赵君 制图:巩晓蕾

传染病疫情期间违法将从重处罚

□本报记者 赵君

3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全国第一部省级层面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专门地方性法规,对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防止疾病传播,防范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处置场所远离居住区

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医疗废物管理的源头,必须提高医疗废物收集的质量与效率,做到应收尽收、全面覆盖。为此,《办法》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科学分类、规范收集,按照规定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将产生的可回收物交由符合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

《办法》还提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或者流动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

个人废弃口罩应按特殊有害垃圾处理

为有效提升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能力,防止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办法》针对传染病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办法》明确,传染病疫情期间,根据防控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机关、社会团体等,科学合理、规范设置专门收集防护用品废弃物的设施,并在收集设施上张贴明确标识,引导群众定点投放个人使用过的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定点收集的个人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按照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处理。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环境,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传染病疫情期间,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办法》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场所,应当远离居住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公安司法监管场所、商场、宾馆、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保持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遵循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填埋。

个人废弃口罩应按特殊有害垃圾处理

为有效提升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能力,防止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办法》针对传染病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办法》明确,传染病疫情期间,根据防控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辖区机关、社会团体等,科学合理、规范设置专门收集防护用品废弃物的设施,并在收集设施上张贴明确标识,引导群众定点投放个人使用过的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定点收集的个人使用过的口罩等防护用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按照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处理。

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办法》明确规定,对传染病疫情期间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推进医疗废物全过程监控信息化追溯

为确保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抓实抓细,《办法》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一是明确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的规划,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设置区域性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施。二是明确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管资源信息联合共享和联合监督执法机制。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有剩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本报记者 赵君

我省自1994年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增长迅速,且呈现出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等趋势。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2000多万,总量居全国首位。3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建设

“聚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不足、应建不建、建而不交等问题,《条例》从设施用地、配建标准、设施建设、设施移交等方面,明确了部门职责,细化了工作程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仲泉介绍,《条例》规定,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以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

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施策,《条例》对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作出规定。关于机构养老,《条例》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床位有剩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关于医养结合,《条例》要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双向合作,形成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之间的转介机制,建立康复病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急诊就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条例》还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农村养老中的职责,明确建立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

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进行监测

《条例》坚持扶持引导和监督管理并重,推动养老服务增加供给,提质增效。

一方面,针对养老行业资金投入大、成本回收慢、利润低、融资难等问题,从资金支持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扶持措施。如,“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建设、运营补贴。”另一方面,从部门监管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监管措施,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加强风险提示。”

《条例》还提到,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护理照料老年人,给予适当陪护时间。“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对养老工作进行专门立法,监管和处罚缺少依据和标准。为此,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其他省立法经验,对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按照规定移交以及养老服务组织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设定了处罚条款,量化了处罚标准;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设定了处分措施。”王仲泉说。

聊城银企签约项目43个

总授信额316亿元

□记者 李梦 孙亚飞 报道

本报聊城3月26日讯 今天,中农工建以及招商、华夏、农发、兴业银行等8家聊城分支机构,共同与新凤祥、中通客车、信发集团等8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8家银行将向8家企业授信187亿元,建设一批聊城重点企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技改项目。随后,聊城还拿出35个项目与驻聊银行签约。此次共签约43个项目,总授信额达316亿元。

聊城市以“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为统领,今年开展“十二项攻坚行动”,重点在产业集群、“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城市提升、乡村振兴、精准脱贫等方面聚焦发力。其中,年度投资360亿元建设176个市级重点项目,包括正在举全市之力推进的中化集团与鲁西集团合作项目、信发千亿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中通集团高端商务车项目、东阿阿胶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等一批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同时,投资100亿元以上对100个制造业项目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此外,还将加快推进东高高速、郑济高铁聊城段、雄商高铁聊城段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面开工主城区55个棚改项目,完成64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善主城区道路和水系绿化,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和河湖景观;推进“合村并居”年内减少1000个行政村。“这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里面都蕴藏着巨大的资金需求,为金融机构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聊城市委书记孙爱军向8家银行推介说。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

□本报记者 赵君

3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省司法厅副厅长齐延安介绍说,在人才管理服务体制机制、人才制度创新、人才平台载体建设、人才发展环境优化等方面,我省还存在一系列亟须解决的深层次问题。通过立法引领、服务、保障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

为便于摸清人才发展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人才,《条例》对建立人才资源的统计制度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人才资源统计制度,对当地人才资源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作出人才需求总体预测,合理规划人才资源。”

设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需要大量基层人才、专业人才、工匠人才,《条例》创造性地加强了这方面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仲泉介绍,针对我省技术技能人才紧缺实际,《条例》提出,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组织选派优秀高技能人才赴境外研修学习,支持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评选首席技师,推进特

色技能工作站建设,设立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为改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生活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条例》提出,鼓励设区的市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本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水平。在生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在青年人才培养方面,《条例》提出要采取措施,在专家遴选、科技表彰、自然科学基金使用中向青年创新人才倾斜;定期选派中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医务工作者、法治工作者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境外进修。

大型企业可按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对于职称评审,《条例》规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职称

邹城市看庄镇集中力量冲刺脱贫攻坚“最后一米”

39名计生主任变身扶贫专员

□记者 美国乐 王浩奇

通讯员 王佳眉 报道

本报邹城3月26日讯 今天上午,邹城市看庄镇召开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村级扶贫专员培训工作会议,除了镇机关干部、各村党支部书记、报账员(村会计),还请来了全镇39个村的计生专职主任。“扶贫的大会咋把搞计划生育的也叫来了?”有人在台下嘟嘟囔囔表示不解,主席台上的镇党委书记房亚东发了话:“从今天起,全镇所有计生专职主任都明确为扶贫专员,在干好计生工作的同时,抓好脱贫攻坚工作。”

今年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验收之年,大考

之年,在房亚东看来,村级的落实情况决定着这场大考的成败。他们同时发现,随着国家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基层计生工作内容发生了巨大变化,村计生专职主任的工作量和强度日趋减少。作为村两委班子的重要成员,计生专职主任不仅熟悉各家各户的情况,对核资料、跟踪服务等工作也驾轻就熟,让计生专职人员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不失为一个好办法。

为此,看庄镇专门印发意见,明确扶贫专员围绕宣讲政策、收集整理资料、协助解决困难、跟踪落实服务四个方面,当好政策宣讲、疑虑解答、数据采集、档案管理、活动组织和措施落实“六

大员”,扶贫专员考核计入各村年终绩效考核成绩。会上,看庄镇还请来邹城市扶贫办副主任吕龙对新上任的39名扶贫专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头上多了个衔,肩上多了份责任。”上午11点多,刚领到看庄镇村级扶贫专员证,黄湾村计生专职主任梁静就急着往村里赶,要为村里的贫困户商兆合家送扶贫特惠保险告知书。她边走边说:“虽然平时也为扶贫工作搭把手,可毕竟我是计生专职,干多了担心村民说闲话,报账员有活儿也不好意思叫我。现在名正言顺了,我愿意为国家的扶贫大计出把力。”

黄湾村有1400多人,村两委成员只有村